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华兴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司农事务所，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拟聘请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华兴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华兴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2)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

(5) 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李建业先生；截至 2021 年 11 月，司农事务所拥有从业人员 250 人，17 名合伙人，92 名注册会计师，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 名；

(6) 审计收入：截至 2021 年 11 月，司农事务所收入总额为 3,924.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77.9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09.40 万元；

(7) 业务情况：司农事务所建立了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制度，采用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拥有一批在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注册会计师，司农事务所曾经负责或参与审计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建筑业、电力、社会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房地产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目前，司农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为 0 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覃易，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2011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4月1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事务所广东分所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21年5月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新伟，部门经理，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2011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10月24日成为注册会计师。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华兴事务所广东分所工作，2021年12月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部门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虹，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2011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4月1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2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

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事务所自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上述年度均发表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华兴事务所开展 2021 年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华兴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原聘任的华兴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拟聘请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华兴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华兴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

了司农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司农事务所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司农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且审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司农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原因真实合理。本次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司农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